

6. 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刑事責為何？為甚麼要引入相關刑責？

-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，《2022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》新增第118(8B)條就侵犯傳播權利訂定相應的刑事罪行，禁止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——
 - a.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；或
 - b. 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（「損害性傳播罪行」）。
- 新增第118(8C)條就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門檻作出澄清，訂明法院可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，尤其在考慮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時，可顧及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有關作品的替代品。